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2002 - 0016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 300,573,5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古焕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同意关于公司 2002 年借款和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02 年需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包括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授信额度。另外，由于公司下属部分控股企业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约 1.7 亿元人民币担保，本公司需要为这些企业银行借款提供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同意关于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计字[2001]16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公司拟定用盈余公积 121,933,657.77 元，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121,933,657.77 元。

2) 根据《公司法》和证监会计字[2001]16 号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同意公司拟用资本公积 179,418,994.54 元，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179,418,994.5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古焕坤、李庆杰、康承、戴伟鸿、廖向新、朱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郑学定、黄振辉先

生、张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古焕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李庆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康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戴伟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廖向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朱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选举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选举黄振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选举张鸿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请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

6、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经股东大会选举，彭庆文、陈蔚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选举黄梅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彭庆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陈蔚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00,573,57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请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朱皓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

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 2002 - 018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古焕坤、李

庆杰、康承、戴伟鸿、廖向新、朱海彬、郑学定、黄振辉、张鸿雁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康承董事委托戴伟鸿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古焕坤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选举古焕坤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庆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庆杰为公司总经理。

三、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海彬、曹荣根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如亮为财务负责人。

五、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朱海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计委员会由张鸿雁、郑学定、朱海彬 3 人组成，张鸿雁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学定、黄振辉、廖向新 3 人组成，郑学定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黄振辉、古焕坤、郑学定 3 人组成，黄振辉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古焕坤、李庆杰、康承、戴伟鸿、张鸿雁 5 人组成，古焕坤任主任委员。

七、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

经董事充分讨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职能部门）设置

如下：

- 1、 办公室
- 2、 管理发展部
- 3、 财务部
- 4、 审计部

特此公告。

附：曹荣根、李如亮简历。

李庆杰、朱海彬简历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第 43 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 2002 年 5 月 30 日证券时报第 43 版。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7 月 3 日

曹荣根简历

曹荣根，男，1963年9月出生，江西靖安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共党员。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在核工业部720厂工作，任技术员。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8月在宝安城建公司工会、经理室等部门工作。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证券部经理。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董事会秘书。1999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宝安区福安实业公司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安实业公司经理。

李如亮简历

李如亮，男，大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80年至1984年5月在紫金县计委统计局工作；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在宝安县城建总公司车队任会计，1987年7月至1988年4月在宝安城建总公司计财股任副股长；1988年5月至1993年8月在宝安城建总公司审计股任副股长、股长；1993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宝恒集团监事会监事、审计部副主任、主任；1996年9月

至 1999 年 6 月任宝恒集团监事会召集人兼审计部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宝恒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证券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今任宝恒集团总会计师兼财务证券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 A 公告编号 2002 - 017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选举彭庆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7 月 2 日

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朱皓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02 年 5 月 30 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2002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集团大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古焕坤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会议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手册，本所律师查实：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57.3574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 2002 年借款和担保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用 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结果。议案中所列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新议题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均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信达律师事务所

朱皓 律师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